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
□ □，對其準確性

茲提述(i)段傳良先生(「**段先生**」)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,連同段先生統稱「**聯合要約人**」)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(「**中國水務**」)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日期為 零 年 月 十一日的聯合公告(「**該聯合公告**」),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 制性無條件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並 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 股權;(ii)聯合要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就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 零 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;(iii)聯合要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的聯合公告;(iv)聯合要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的綜合文 ,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要約(「**綜合文件**」);及(v)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.8於 零 年八月 十 日、 零 年 月 日及 零 年 月十 日刊發的公告。除另有界定者外,本公告所用 與綜合文 所界定者具有相 涵義。

要約截止

聯合要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 ,要約已於 零 年 月 十 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截止, 聯合要約人並無 出進一步 或 期。

要約結果

於 零 年 月 十 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(即綜合文 所載接納要約的最 時間及日期),聯合要約人已接 (i)股 要約項 合共335,195,108股要約股(「**接納股份**」)的有效接納,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.53%;及(ii) 股權要約項 合共44,200,000 股權(「**接納購股權**」)的有效接納, 股權要約項 股權的約26.7%。

緊隨EB交換完成及要約期開始前(i)除於可交換債券的權益外,段先生並無持有、控制或指示任 股 或股 權利;及(ii) Sharp Profit(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)持有、控制或指示608,990,000股股 ,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.46%。

緊隨EB交換完成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,段先生及Sharp Profit(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)持有、控制或指示1,155,718,004股股 ,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.01%。

緊接要約開始可接納期間(即 零 年 月一日)前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(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)持有、控制或指示1,155,718,004股股，相當於最 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.87%。

緊隨要約截止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經 及接納股 所涉及的有效接納(包 已收到的有效接納及假 等接納股 已轉讓 聯合要約人)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(推定與段先生一致行動)合共持有、控制或指示1,490,913,112股股，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.63%。

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概無(i)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、控制或指示任 股 及股 權利；(ii)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(包 日)已收 或 意收 任 股 或股 權利；或(iii)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(包 日)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 有關證券(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 釋4)。

要約結算

代價⁺款(經 除 方 價印花稅)將以普 郵遞方 寄發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 股權持有人(郵 風險概由 等自行承擔)。代價⁺款將盡早 出，惟無 如 須不 於 登 處(就股 要約而)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就 股權要約而)接 所有相關文 致 要約項 項接納根據收 守則、綜合文 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及有效之日 (7)個營業日內 出。

不足一港 的金額將不 及應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或要約 股權持有人的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 。

本公司的股權架構

表載列(i)緊隨EB交換完成及於聯合公告日期

[illegible]

- (2) Sharp Profit為中國水務集團的全附屬公司，持有608,990,000股股份，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中國水務被視為於Sharp Profit所持股分擁有權益。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中國水務已發行股份總數（不包括庫存股）約27.50%。
- (3) 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水務董事李曉先生、劉

本公司公眾持股量

緊隨要約截止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惟須日日等接納股份轉讓聯合要約人完成日，699,155,388股股份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.31%）由公眾人士（定義見上規則第8.24條）持有。因此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本公司持續符合上規則項之最日公眾持股量規定。

* 僅日識別

段傳良先生

董事會
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段傳良

董事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李中

HARP PROFIT
IN ET MENT LIMITED
唯一董事
段傳良

日港，二零一一年月十日

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日料除外）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责任，並在日出一切合理查日日確日，就日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（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），經審慎日考慮日方始日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致日本聯合公告所載任日陳述產生日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中國水務董事會包四名執行董事，即段傳良先生、斌小姐、李日先生及段林楠先生，四名非執行董事，即李浩先生、白力先生、小沁小姐及劉杰女士，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即日榮先生、邵梓銘先生、日萍小姐及肖喆先生。

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日料除外）的準確性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责任，並在日出一切合理查日日確日，就日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（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），經審慎日考慮日方始日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致日本聯合公告所載任日陳述產生日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就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李卓先生、劉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陳偉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李永臻先生。

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段先生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，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就其所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(段先生及中國水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